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
電子郵件：kingwul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1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403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以，該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上開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及111年10月3日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